



#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

(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br>(附註d) | 反對<br>(附註d) |
|-------|---------------------------------------------------|-------------|-------------|
| 1.    |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             |
| 2.    | 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各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全部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倘就某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